##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## 105年度環境教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

105.02.23

- 一、依據:依據環境教育法第20條及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本局)配合環境教育法第 20 條及志願服務法之實施,鼓勵桃園市民眾加入環境教育志工,透過環境教育課程培訓,加強其環境教育知識及技能,以提升服勤效能,宣導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,協助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。
- 三、運用單位: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- 四、實施期程: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。
- 五、服務項目:環境教育志工服務項目主要為協助環保局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工作,以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、提升環境教育之品質,環境教育志工服務項目如下:
  - (一)協助前往企業、社區、學校或其他需要單位宣導環境保護知識及 經驗分享,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。
  - (二)協助編輯環境保護文宣品、宣導影片、教案、海報設計、圖書整理等工作,提高環境教育品質。
  - (三)協助設計、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(例如政令宣導、觀摩參訪、戶 外學習、環教研討、環境講習、跳蚤市場、環保競賽、話劇表演、 頒獎表揚等),鼓勵民眾參與。
  - (四)協助環境保護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訓練環境保護志工。
  - (五)協助本局推動其他環境教育相關工作。

#### 六、志工召募:

(一)召募對象:凡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,對環境教育具有服務 熱忱、身心健康、口齒清晰,且設籍、居住於桃園市, 或在桃園市就職者。

#### (二)報名方式:

1. 報名期間:即日起至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截止收件,以

郵戳為憑。

- 2. 報名資料:報名者應填妥甄選報名表(附表 1-1),並檢附身分證影本及(或)其他證明文件(附表 1-2)、桃園市環境教育志工服務同意書(附表 1-3)各1式6份。
- 3. 受理窗口:報名資料請以郵寄或親送至「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」(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1樓),封面請註明為「桃園市環境教育志工甄選資料」。
- 4. 洽詢專線: (03)3386021 分機 2123, 王騰毅先生。
- (三)甄選方式及程序:報名經程序審查合格者,由本局邀請專家、學者組成甄選小組,擇期召開甄選會議,針對是否具有環保基本知識、解說(表達)能力等個人素質進行審查,經甄選合格者,於參加特殊訓練完成並考試通過後,由本局發給結業證書,並授予環境教育志工證,成為本市環境教育志工成員。甄選方式說明如下:

#### 1. 甄選程序

- (1)程序審查:由本局針對申請文件之完整性進行審查,審核 通過者,得進入甄選階段。
- (2)甄選會議:由本局組成之甄選小組依據評分標準共同進行審查,擇優錄取,平均分數未達70分或有超過1/2委員評定為不及格(未達70分)者不予錄取。

### 2. 評分標準:

- (1)書面審查:
  - a. 素質專長:含學經歷、與環境教育志工服務內容越接近之 專長,如解說、文宣設計、表演等,擇優錄取。
  - b. 服務熱忱與經驗:含表達服務意願熱忱、過去相關志工服務經驗、活動參與情形、其它可證明具備服務熱忱和經驗之相關資料等。
  - c.特殊專長:針對個人具有特殊才藝,例如:語言等。

#### (2)現場口試:

a. 表達能力:口語清晰、時間掌握等。

b. 組織能力: 思考完整、條理清楚等。

c. 人格特性: 團隊合作、服務學習態度等。

d. 整體表現:儀態、自信、從容、創意等。

		105 左立以因十四位划大十一年入區准					
105 年度桃園市環境教育志工評分標準							
一、書面資料(50%)							
評分類別		評分項目說明		總分			
a	素質專長	具有環境相關學歷。	10				
		具有環境相關工作經驗或服務經驗(含 服務內容、年資及時數等)。	20				
		具有環境相關證照或合格證書。	10				
b	服務熱忱與經驗	領有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或其它可證明 具備服務熱忱和經驗之相關資料。	20	100			
		曾獲得中央單位、地方政府志願服務或 環保相關獎項。	20				
		著有環境教育相關出版品,或其它有助 於證明服務能力之相關資料。	10				
С	特殊專長	針對個人具有特殊才藝,例如:語言等	10				
二、現場口試(50%)							
評分類別		評分項目說明	配分	總分			
a	表達能力	口語清晰、時間掌握等	25				
b	組織能力	思考完整、條理清楚等	25	100			
c	人格特性	團隊合作、服務學習態度等	25	100			
d	整體表現	儀態、自信、從容、創意等	25				

- 3. 甄選會議時間、地點另以專函通知報名志工參加現場口試。
- 4. 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,如於書面審查時檢附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」,不經口試程序直接錄取。

(四)召募人數:預計30人。

七、教育訓練:甄選錄取之志工,須依規定完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 特殊訓練,並經考核通過,始取得本市環境教育志工資格。

- (一)基礎訓練:基礎訓練總計 12 小時,依內政部 90 年 4 月 24 日台(90)內中社字第 9074750 號令辦理,課程內容如附件一。甄選錄取之志工,請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以網路學習方式,或參加其他單位辦理之課程,完成訓練後,檢附學習紀錄或證明,向本局申請發給基礎訓練結業證明書。
- (二)特殊訓練:特殊訓練總計 17 小時,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開設環境教育訓練課程,結訓時發給特殊訓練結業證明書,課程內容如下:

1.當前環境現況及環境保護政策 一小時。

2. 環境倫理 一小時。

3. 環境教育概論 二小時。

4.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二小時。

5. 戶外(或社區)環境教育的理論與實務 四小時。

6. 解說或演講技巧 三小時。

7. 環境教育宣導實際演練 四小時。

- 八、管理運用機制:取得本局頒發環境教育志工證書者,為本市環境 教育志工成員,本局為其運用單位,其運用機制包含:
  - (一)由需用單位向本局提出申請者,經審查核定後,即協調環境教育志工前往協助;或由需用單位自行邀請環境教育志工協助(申請表如附表 2)。
  - (二) 需用單位於活動結束後,填寫志工出勤證明及成效表,交付本局永續科,作為本局核發服務時數及交通誤餐費之依據(志工人員均為無給職,其服務時數本局得視經費狀況酌發交通誤餐費,執行期間:105年1月1日至105年10月31日)及志工改進服勤技巧之參考,志工出勤證明及成效表如附表3。
  - (三) 志工出勤時應配戴志工證,且不得向申請單位收取報酬。
  - (四)環境教育志工以每年至少服務4次,或每年累積服務時數達12 小時以上為原則。
  - (五)環境教育志工凡違反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,或服勤技巧經多次輔導仍無法達到要求者,應予以撤銷志工資格。

(六)新加入、因故辭去或不適任遭除名之環境教育志工,由本局新增維護相關資料或註銷資格,註銷資格者應收回環境教育志工證。

### 九、權利與義務:

- (一)志工應有以下之權利:
  - 1.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。
  - 2. 一視同仁,尊重其自由、尊嚴、隱私及信仰。
  - 3.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,確保在適當的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 事工作。
  - 4.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。
  - 5.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、設計、執行及評估。

## (二)志工應有以下之義務:

- 1.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- 2. 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訂定之規章。
- 3. 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- 4.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。
- 5. 服務時,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- 6.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,保守秘密。
- 7.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。
- 8. 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。

## 十、輔導考核機制

- (一)環境教育志工完成訓練後,本局將對各環境教育志工服務成效進 行輔導考核。
- (二)申請環境教育志工服務之運用單位,每季需將志工出勤證明及成效表彙送本局申請交通誤餐費(視本局經費狀況酌發)。
- (三)本局得以問卷或其他調查方式,了解每個需求單位對環境教育志工服務品質之評價。
- (四)本局得追蹤記錄環境教育志工實際進行與完成之服務內容,若每年環境教育志工個別服務次數未達 4 次或累計總服務時數未達 12 小時者,得註銷其資格;表現優異之志工,則予獎勵。
- 十一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以本局最新公告內容為準。

## 105 年度桃園市環境教育志工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照 片
性別	□男 □女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(浮貼 2 張一 吋,半身照片)
報名類別	□居住於桃園市	□設籍於桃園市	□於桃	園市就職		可於上課時繳
聯絡方式	電話/行動電話					交 
49F XG 77 11	電子信箱					
通訊住址						
最高學歷		服務單位/職稱				
可服務時段	□上午(09:00~	12:00) □週一	週二	週三□週	四□週	五□週六□週日
(可複選)	□下午(14:00~			週三□週		
可服務地區 (可複選)	<ul><li>□全市 □桃園</li><li>□蘆竹區 □龜山</li></ul>		]平鎮區 │ ]大園區 │	□八徳區 □新屋區	□大溪 □觀音	
	境教育人員認證			<u> </u>		事中 □未申請
1. 語言能力(可複選) □國語 □台語 □英語 □其他: 2. 專業領域:(可複選) □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□氣候變遷(含節能減碳、綠色消費等) □災害防救 □自然保育 □文化保存 □環境及資源管理(含資源回收等) □公害防治 □社區參與 □其它 3. 環境教育相關專長:(可複選) □教案設計 □活動設計 □環保影片解説 □環境教育場域解説 □生態導覽 □環境教育課程講師 □其它 4. 電腦文書相關專長:(可複選) □文書、簡報軟體 □電腦美編 □影音編輯 □攝錄影 □其它  5. 擔任志工經驗及環境教育相關經歷(請簡述):						
所蒐集之位 證書核發	辦理環境教育。個人資料,僅係 也用。您得針對 權利,並洽本总	共案件審查、 計個人資料行	紀錄及	相關會記去第3億	義編排	、資料套印、

報名人簽章: 報名日期:民國 105 年 月 日

# 附表 1-2

# 105 年度桃園市環境教育志工甄選報名表-續

身分證影本(正面)	身分證影本(背面)					
身分證影本(正面)黏貼處	身分證影本(背面)黏貼處					
居住於桃園市的證明文	C件(不需要者,免附)					
	明文件(不需要者,免附)					

※如有需要請自行加頁。

# 桃園市環境教育志工服務同意書

本人	志願擔任【桃園市	環境教育志工】並遵
守相關規	範,特立此書。	
-,	受訓期間遵守課程規範並完成 17 練。	小時環境教育特殊訓
二、	完成受訓後,願意配合推動桃園市 年服務次數至少達4次或累計總服	
三、	願意配合桃園市政府對環境教育志 核。	工服務成效之輔導考
四、	願意參與桃園市政府辦理之環境表程,增進知能與宣導技巧。	<b>教育志工專業訓練課</b>
五、	服勤期間遵守志願服務法相關規範	0
六、	同意將「105 年度桃園市環境教育填具專長、可服務時段及地區等基政府環境保護局相關網站,並用於需用單位使用。本人不同意公開項目聯絡電話 □行動電話 □通訊住場高學歷 □服務單位/職稱】。	本資料公布於桃園市 媒合環境教育志工及 目為:【□完整姓名 □
	立同意書人:	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

## 105 年度桃園市環境教育志工服務申請表

申請單位基本資料					
單位名稱					
負責人/職稱		電話/手機/E-mail			
聯絡人/職稱		電話/手機			
傳真		E-mail			
單位地址					
	環	<b>援境教育志工需求資</b>	料		
活動名稱					
活動日期	年 月 日	時間:			
活動地點					
	1. 需求人數:人(2 2. 環教志工優先媒合人	· •	述敘明分工)		
	2. 環報公工 医 元	複選) □活動設計 記 □生態導覽 複選) 複選) [ ( ) □ 氣候變遷( ) □ 自然保育		等)	
需要語言	□國語 □台語 □客語	聂 □英語 □其他:		(可複選)	
活動概述	(請申請單位就活動目	的、參與對象組成	、預期成效等項目加以	簡述…)	

申請人簽章: 申請日期:民國105年 月 日

# 環境教育志工出勤證明及成效表

填報日期:105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		出勤志工	姓名		
活動日期			參加人	數		
活動地點						
服務內容			服務區	寺數		小時
	授課內容	□非常充實□符合常	需要□尚可		主題	
	授課技巧 □幽默有趣□深入淺出□平述單調□枯燥乏味					
成	問題解答□詳實□尚可□有待加強					
.,	教材提供	□充足□尚可□有待加強				
效	教具使用	□熟練□尚可□有待加強				
評	學習成效 □幫助極大□有幫助□幫助不大□毫無幫助					
估	改善建議					
填	單位名稱					
寫單	負責人		簽章			
位	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	
資料	聯絡地址					

※請傳真至桃園市環境保護局永續科,傳真電話(03)331-6133。

## 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

內政部 90 年 4 月 24 日台 (90) 內中社字第 9074750 號令

一、志願服務的內涵 二小時

二、志願服務倫理 二小時

三、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 快樂志工就是我

以上二種課程二選一 二小時

四、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二小時

五、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二小時

六、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二小時

以上共計十二小時。